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聘任李连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李连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李连清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聘任李连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姚祖辉 _____

傅俊元 

2022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_____

姚祖辉  _____

傅俊元 _____

2022年6月17日